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重要儀器

使用情形記載表

中華民國 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財產管理單位 |  | 表格填寫人 |  |
| 財產保管人 |  | 購置日期 |  |
| 財產編號 |  | 序 號 |  |
| 財產名稱 |  | 使用年限 |  |
| 廠牌型式 |  | 存置地點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起訖時間 | 使用狀況 | 實驗目的說明 | 使用人 | 備註 |
| / | 時 分至 時 分 |  |  |  |  |
| / | 時 分至 時 分 |  |  |  |  |
| / | 時 分至 時 分 |  |  |  |  |
| / | 時 分至 時 分 |  |  |  |  |
| / | 時 分至 時 分 |  |  |  |  |
| **盤點情形****(經管組現地查核紀錄)** | 設備閒置：□有□無 固定使用：□有□無 廠牌型式：□有□無財產標籤：□有□無 存置地點：□有□無 善盡管理：□有□無其他:盤查日期： 月 日 時 分 簽章： |

說明：

1.本單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得增設之。

2.本單內容，請財產保管人確實按照實際情形填造。

3.財產保管人每年應自行下載填寫重要儀器「使用情形記載表」，並配合盤點人員進行實地盤查儀器設備及繳交「使用情形記載表」，併同盤點紀錄簽請機關首長核閱。